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六年十月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编制。国泰海通对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直接作为作出国泰海通所作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进行审慎判断,并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都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泰海通作为联瑞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5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募集[2026]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公司A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共计696,000手(6,960,000张)。

(三)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6年1月8日至2032年1月7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六)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1、年利息总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应付款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成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可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各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应付款项由持有人承担。

3、到期还本付息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1月1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日(2032年1月7日),即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55元,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交易价格)和前一个交易日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的登记日以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如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人的权益或转换股份权益),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3、当前转股价格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起调整为63.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九)转股价格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的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部分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应计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times Y/365$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年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以及发现现金股利等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上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前满足后可上达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不符,

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进行后续附加回售。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times Y/365$ 。

其中: I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A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 为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年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的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及当期届满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未能按期兑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或申请破产;

(6)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公司管理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公司提出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方案;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受托管理人;

(2)公司董事会;

(3)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可转债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告的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予以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效表决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总数。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债券可转换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上市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利害关系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形成会议记录。

(7)会议主席有权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席未提疑重新清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席应当即时予以重新清点。

除前款规定外,除要求重新清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提出异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可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为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事件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公司未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公司义务的约定,且经管理人采取适当救济手段后,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本息仍未能获得足额支付,实质上不履行;

(3)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裁定接管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程序;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债券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公司未能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发生或争议确定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69,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性能纤维基复合材料材料项目	32,323.68	25,500.00
2	高性能纤维基复合材料材料项目	30,760.91	2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1,084.59	69,500.00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

(十七)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债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大公国际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十八)募集资金的存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一)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转股价格调整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的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部分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应计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times Y/365$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Y: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年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五)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以及发现现金股利等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上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前满足后可上达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不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6年度)
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六年十月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编制。国泰海通对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直接作为作出国泰海通所作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进行审慎判断,并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都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泰海通作为联瑞新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可转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5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募集[2026]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的公司A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